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蔡宥榛

電 話：02-77365955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090175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及附件影本ATTCH1 ATTCH4

主旨：檢送「○○機關（含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1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12月2日主預政字第1090103210號函（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 二、為公告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請自109年第4季（10至12月）起依旨揭表件格式按季填報，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分別於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函送本部會計處彙辦。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副本：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柯亭劭 33567354

電子郵件：wahbwahb@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主預政字第109010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AD12482_1_021627315531.ods)

主旨：檢送「○○主管機關(含國營事業、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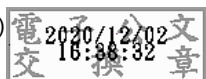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10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審查本總處110年度預算案決議(八)辦理。
- 二、請各主管機關於109年12月18日前將辦理政策宣導之公告網址填寫至ebas全國主計網—功能選單—資訊相關服務—公告預決算網址填報系統，並自109年第4季（10至12月）起按季依旨揭執行情形表查填並公告，且務請定期維護相關資訊，俾供外部單位監督。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中央銀行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



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機關(含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註1)	宣導期程 (註2)	執行單位 (註3)	預算來源 (註4)	預算科目 (註5)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註6)
範例：											
體育署小計											
1.		平面媒體	109.10.1-109.12.31	○○組	單位預算	(工作計畫)		○○雜誌		○○雜誌	
2.		網路媒體			運動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		○○公司		Facebook	
○○大學小計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3級科目 XX成本或XX費用)					
1.											
2.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以運用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包括Facebook、Line、YouTube及網路論壇等)、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Y成本或XY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各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設醫院分院之辦理情形送由大學及總院彙總填列後函送會計處。
8.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分別於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函送本部會計處彙辦，另將電子檔傳送本處相關承辦人員電子信箱(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accdep@mail.moe.gov.tw；館務基金、公務機關(構)、分預算guei@mail.moe.gov.tw)。

國立屏東大學 擬辦單

擬 辦 人：陳慧玲

聯絡電話：08-7663800#10406

擬辦日期：109/12/14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9年12月11日臺教會(四)字第1090175303號函，檢送「○○機關(含基金)○年第○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1份，並請依說明二辦理。

擬辦意見：

- 一、學校每季辦理政策宣導執行情形，自109年第4季(10至12月)起依旨揭表件格式按季填報，並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分別於每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函送教育部會計處彙辦。
- 二、依來函規定辦理，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主計室第一組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主計室 第二組	專員	陳慧玲		109/12/14 09:34:03 (承辦)
2	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洪彩梅		109/12/14 09:56:24 (核示)
3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徐士弘		109/12/15 08:25:25 (會辦)
4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109/12/15 10:57:00 (核示)
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09/12/15 11:29:33 (核示)
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如擬	109/12/15 12:15:37 (決行)